

融资租赁通讯

2019 年 7 月 第七期（总第一百三十二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2019 年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上海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常会今年 6 次提小微民企不良贷款容忍度将放宽到 3 个百分点
招银金融租赁成功发行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
江苏金融租赁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主体信用 AA+ 评级
国泰租赁与泰安市政府等签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协会工作

中国融资租赁业监管动态及问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会员介绍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专题培训的通知

租赁论坛

什么是委托租赁
2018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概况
如何利用设备租赁实现企业战略优势

政策法规

关于发布《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3 号楼二层东 208 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2019 年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布第 25 号令和第 26 号令，分别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同时废止。

发布实施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本次修订负面清单深入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在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在自贸试验区继续进行开放试点，将构建更加开放、便利、公平的投资环境，推进更大范围的全球产业链合作。

通过本次修订进一步精简了负面清单，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8 条措施减至 40 条，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 45 条减至 37 条。主要变化：

一是推进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交通运输领域，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文化领域，取消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 3 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

二是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农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制造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的规定。

三是继续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试验田”作用。2018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演出经纪机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开放措施推向全国。本次修订，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2019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进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基本依据。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国民待遇。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单独针对外资设置准入限制。（来源：国家发改委）

§上海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一步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金融创新支持上海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金工〔2019〕3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上海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发展目标，聚焦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三园”工程，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上海金融市场齐全、金融机构集聚优势，多方合力，促进金融创新，为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化乡村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实施意见》指出，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应用，优化涉农融资服务，拓展农业抵质押物范围，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支持涉农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制度设计。要集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支持打造生态宜人的美丽乡村。探索有效金融支持路径，支持上海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示范镇、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资源作用，探索推出与上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相关的融资产品。要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让乡村振兴成果惠及更多农民群众。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提升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加强农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助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加强对农村公共服务领域的金融支持。

《实施意见》指出，要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增强金融服务上海乡村振兴可持续性。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推动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开放公共数据，督促涉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下乡”活动，依托基层营业网点、便民服务点设立金融知识宣传柜台，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加强农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内控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处理渠道，对于不合理涉农金融服务收费、服务欺诈等行为依法严肃问责，加强农村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整治。

为确保各项任务措施有效落地实施，《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财政资金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不断深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和鼓励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推动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优先支持上海新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推动上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符合条件农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同时，还要不断增强监管约束和激励，发挥好差别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手段支农力度，督促金融机构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适度提高普惠型涉农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

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上海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上海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来源：界面）

§ 国常会今年 6 次提小微民企不良贷款容忍度将放宽到 3 个百分点

6 月 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确定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的措施。其中提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和综合成本，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从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放宽到 3 个百分点。鼓励风投、创投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创投企业发债融资。

记者统计发现，2019 年至今共召开 16 次国常会，其中有 6 次涉及小微民企融资问题。例如，5 月 22 日召开的国常会提出，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是支持有市场前景企业缓解债务压力、促进稳增长防风险的重要举措。

4月17日，国常会提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促进就业扩大和新动能成长。包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推动银行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单独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等。

2月12日，国常会提出，支持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的同时，促进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支持。

实际上，“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至3个百分点”早在3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中就曾指出：风险管控方面，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而此次国常会则是对该措施的再次强调。

近年来，部分民营企业经营和融资困难并显，转型和增长均面临挑战。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发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缺口报告》估计，中国中小微企业潜在融资缺口高达1.9万亿美元，分别占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潜在融资需求的42%和76%。

为了解决这些小微民企融资的问题，监管部门已经连续出台了多项举措，为小微民企“解渴”。这也引发了“大规模增加民企小微贷款，是否会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反弹”的担忧。

从银保监会数据来看，2019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34.8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97万亿元，同比增长24.7%。

2019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57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80%，与上年末持平，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此前，穆迪有分析认为，2018年我国六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指标得到总体改善。6家银行的不良贷款、关注类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关注类贷款比率降幅最大。2018年底，六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从一年前的1.51%降至1.46%，关注类贷款比率从3.08%降至2.67%，逾期90天以上贷款比率从1.15%降至1.05%。

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认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是长期以来的普遍问题，而中国的民营企业融资缺口与其存在明显的关联性。与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体系中的作用相比，其在金融系统获得贷款相对不足。此外，其他融资因监管趋严日益规范化，但非标急剧收缩和债务违约、股权质押风险等需高度关注。其表示，民营企业不论在中国的直接融资还是间接融资链条中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甚至在监管趋严的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风险。这一结构性顽疾决定了解决民企融资难并非毕其功于一役的“运动战”和“一刀切”，而需要“几家抬”的合力，并顺应于企业生命周期客观规律衔接好不同融资模式。“中国企业融资结构的优化和融资缺口的弥合相生相伴，这一过程难以凭行政化的简单手段来完成，而将建立在促进经济转型长效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市场化来实现优胜劣汰。”（来源：第一财经）

§招银金融租赁成功发行10亿美元境外债券

6月25日，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其境外业务平台成功完成10亿美元境外债券发行。本次共发行9亿美元5年期和1亿美元10年期高级无担保债券。此次发行不仅是招银金融租赁继2016年发债结束后的首秀，也是公司首次发行10年期高级无担保债券。5年期发行利率最终

收于 3.121%（T5+140bps），10 年期发行利率最终收于 3.690%（T10+170bps）。

招银金融租赁在两个期限的发行利率均创下 2019 年以来中资金融租赁公司同期最低发行水平。在外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招银金融租赁在境外成功完成突破性的美元债券发行，彰显了市场投资者对“招银”品牌的信任和信心。

6 月 25 日早间，招银金融租赁公布交易定价信息。消息公布后迅速得到投资者的积极反馈，5 年期和 10 年期订单在短时间内分别迅速超过 15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尽管 25 日早间外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大量投资者仍然信任招商银行及招银金融租赁合规稳健的企业文化和经营实际，积极投资招银金融租赁债券。最终，招银金融租赁 5 年期和 10 年期境外美元债券认购倍数分别达到 2.3 倍和 4.3 倍，发行利率双双创下 2019 年以来同业同期最低水平，投资者涵盖银行、基金等多种类型，投资渠道覆盖亚洲、欧洲的多个地区，本次发行获得了圆满成功。

近年来，招银金融租赁依托“招银”品牌，境外资产和负债业务取得长足发展。为进一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招银金融租赁决定继母行 2019 年成功在欧洲首发双币种债券之后，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并首发匹配租赁业务特点的长期限（10 年期）美元债券。本次发行在波动的市场环境和突发误导性负面消息的影响下，仍然做到了量、价、质齐优，成功在境外资本市场巩固和扩大了招银金融租赁投资者基础，并再次凸显“招银”品牌实力。（来源：新华网）

§江苏金融租赁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

6 月 6 日，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苏租 2019 年第一期绿色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成功簿记建档，11 日完成缴款工作，12 日信托设立。发行总规模为 19.2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 5.2 亿元，票面利率 3.68%；优先 A2 级发行规模 3.3 亿元，票面利率 4.15%；优先 A3 级发行规模 2.6 亿元，票面利率 4.45%；优先 B 级发行规模 2.8 亿元，票面利率 5.50%。

此期项目入池资产均为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也将全部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支持公司绿色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此次债券发行对国内绿色产业项目的融资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具有突破性意义。（来源：江苏金融租赁）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主体信用 AA+评级

近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171 号），评定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体现了国内权威评级机构对基石国际租赁的认可，标志着基石国际租赁信用水平跻身行业前列，也使基石国际租赁成为北京市属国企中首家获此评级的融资租赁公司。

信用评级是企业市场中的“身份证”与“通行证”，是对企业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资产结构、财务结构等多维度因素的综合性评价。

截至目前，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商租获得 AA+级及以上评级约 27 家，其中具有央企背景企业 16 家、大型金融集团及产融集团背景 8 家、其它企业 3 家。基石国际租赁获此评级实属难得。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当前国内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单位。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后，认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体系，经营发展稳健，效益良好，并形成了自身特色的租赁业务体系。

此次获评 AA+主体信用评级，反映出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也充分体现出公司五年来经营发展成果得到公开市场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议价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在融资租赁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对于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做强做优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来源：基石国际租赁）

§ 国泰租赁与泰安市政府等签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6月10日，国泰租赁公司与泰安市政府、岱岳区政府、香港悦新集团在泰安签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泰安市委书记崔洪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涛，香港悦新集团董事长翟留锋，国泰租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尹鹏，副总经理胡元桥出席签约仪式。泰安市委常委、秘书长宋洪银主持签约仪式。岱岳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长勇，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尹鹏，泰安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涛分别致辞。

张涛代市长在致辞中指出，近年来，泰安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建设先进制造、文化旅游、医养健康强市，打造创新创业、山水生态名城”奋斗目标，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战略，培植发展了一批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特别是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培植的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产业之一，高标准编制了发展规划，成立产业专班，挂图作战、标旗推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这次签约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依托国泰租赁、香港悦新集团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资本优势，致力于打造集研发、生产、深加工以及复合材料生产于一体的新材料全产业链新高地，对于加快泰安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泰租赁董事长尹鹏详细介绍了项目情况。此次签约的新材料产业园总占地 1800 亩，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占地约 500 亩，投资额约 69 亿元，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3000 吨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打造百亿级新材料产业。后续将进一步扩大产能，研发生产高技术含量的复合材料，带动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该项目核心技术团队由国内外顶级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还将在泰安市设立国家级新材料研发中心，落户院士工作站，建立国家级实验室，确保产品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同步或领先的技术水平。

在泰安市、岱岳区各级领导的见证下，泰安市政府、岱岳区政府、国泰租赁、悦新集团四方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此次签署新材料产业园合作协议，是国泰租赁公司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的务实行动，也进一步践行了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使命。（来源：国泰租赁公司）

协会工作

中国融资租赁业监管动态及问题研讨会在京举办



6月25日,由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携手律商联讯和中国公司法务联盟共同主办的中国融资租赁业监管动态及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办。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法律顾问、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烽律师作为融资租赁团队的负责人,为本次研讨会致开场辞。

会上,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开利作为主讲嘉宾应邀出席,从宏观视角对中国市场金融与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进行了介绍,针对“什么是金融市场”、“全球/中国市场金融的发展概况”、“加强EF2监管的政策工具”、“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的思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使大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有了更新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

同时,天达共和合伙人陈宝姝律师作为深耕于融资租赁领域的资深律师,通过整理和对比自2018年5月商务部发出《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来各地相关部门出台和发布的规定和文件,从不同维度和方面分析现阶段与融资租赁公司(行业)相关的具体监管规定,总结了监管大方向,以期协助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大方向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属地管辖的具体规定制定符合各自内部和外部要求的合规制度和风控标准。

随后,两位主讲嘉宾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及实际业务中遇到的困难,进行了专业、详尽的解答。

本次会议吸引了来自各大领域融资租赁部的法务及相关人士逾百人,取得了圆满成功。他们或莅临现场聆听,或线上观看直播,与主讲人积极讨论,反响热烈。

会员介绍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博格”）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是最早一批开展业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2013 年，弘信博格成为集国营资本及民营资本于一身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兼具强资源与高效率的竞争优势，公司开始踏上快速发展阶段。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资额超过已 110 亿元，资产总额超过 40 亿元，同时在业务模式、融资渠道、管理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也为海西租赁同行树立了标杆作用，成为福建省首屈一指的融资租赁公司。

弘信博格 2013 年开始就提出“聚焦民生消费领域”的理念，到目前已形成以医疗健康为核心，教育与智能产业为辅的业务布局。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高效的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强大的创新能力，广泛建立与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医疗投融资企业的战略联盟，为医疗客户提供集金融、投资、产业与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在医疗健康产业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弘信博格自成立伊始就坚持“融资”与“融物”并重的理念，一直在践行“真租赁”的发展道路。从前期的集装箱租赁、工程机械租赁，到转型期的生产设备直租、教育信息化设备直租，再到如今的医疗设备直租业务，我们一直走在“服务实体经济”的道路上，直租及经营性租赁资产占存量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20% 左右。2018 年以来，弘信博格大力推行医疗设备直租业务，广泛建立与医疗机构、国内外医疗设备厂商的战略联盟，为基层卫生院、民营医院、消毒中心、医检中心、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各类医疗设备的直接融资租赁服务，直接支持医疗事业发展。未来，我们将不断深入医疗产业，持续探索服务医疗产业的业务模式，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弘信博格十分注重构建科学的管理机制，在战略管控方面，实施“以战略规划为出发点，以商业计划为切入点，以管理报告为支撑点，以内控审计为保障点，以考核评价为落脚点”的 5S 战略管控体系，实现企业战略落地的有效闭环；在风险管控方面，通过文化、制度体系、执行三位一体，从思想意识、制度流程上打造全流程无死角的风控体系；在内控合规方面，持续强化内控体系的架构完整性、制度健全性、运行有效性建设。随着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促进了一系列经营指标的改善，2013 年以来复合增速超过 30%。

新形势下，弘信博格将把握时机练好内功，升级业务体系、风控体系与资金体系，打造组织的核心竞争力，为进入 2.0 租赁时代再腾飞夯实基础。在业务体系方面，基于对行业、客户、产品的深入学习和理解，在产业深耕的基础上，持续探索更贴合产业需要的业务模式，力争成为贴近产业、服务产业的金融及产业服务提供商。在风控体系方面，全面升级风险意识、流程体系、风险工具、内控体系等维度，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助力公司平稳渡过周期波动。在资金体系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打通了从前端资金融入到后端资产盘活的资金流通链条，目前弘信博格作为原始权益人共发行 3 笔 ABS，发行总额约 12 亿元，标志着弘信博格已拥有较强的公开市场融资能力。

通知公告

关于举办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专题培训的通知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攀升、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市场主体更加多样,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两年来,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宏观形势下,融资租赁行业也面临调整与转型,资产管理能力的不足已成为制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资产管理是融资租赁业务的核心优势,良好的资产管理不仅是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改善盈利能力的重要方式。为提高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化建设,我会将于7月18-19日在北京举办“融资租赁资产管理专题培训”。

届时,国内标杆性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系统讲解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操要点,以及车辆融资租赁、中小微融资租赁等专业领域的资产管理实务。同时,多位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深高管还将与大家讨论、交流当前行业的热点问题,紧抓行业脉络,加强战略部局。

本次培训邀请的讲解和研讨嘉宾均具有多年的融资租赁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期待与大家共同探讨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化发展。

一、培训时间

2019年7月18-19日

二、日程安排(草案)

7月18日	
08:00—09:00	签到
09:00—12:00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管理
	主讲嘉宾: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王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杨凯
12:00—14:00	午餐
14:00—15:30	车辆融资租赁业务的租后管理
	主讲嘉宾: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郝博
15:30—17:00	专题研讨与交流
7月19日	
09:00—12:00	专家面对面—行业热点问题研讨
	讨论嘉宾: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俞雄伟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
12:00—14:00	午餐
14:00—17:00	台资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介绍
	主讲嘉宾: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深总监邱挺晏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黄耀辉

注:仅为日程安排草案,具体安排仍在与讲课老师沟通,或有适当调整。

三、培训地点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鼓楼外大街 19 号）

四、参会人员

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公司主管领导（约 40 人）

五、报名方式

为保证培训质量，我们将对培训规模进行适当控制，请有意参会的单位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将报名回执电邮至我会秘书处。

联系人：白 玲 王雪钰

电 话：010-64516923（白） 64516922（王）

邮 箱：office@clba.org.cn

微 信：15811026348

六、培训费用

非会员单位：5800 元/人，会员单位：4600 元/人，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单位按照约定的标准参会。

上述费用含餐费、茶歇、场地费、资料费及专家费等，住宿和交通等费用由参会单位自行承担。

本次培训不接受现场和会后付款，请参加培训的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将培训费用付至我会协办单位的如下银行帐号：

开户名：北京融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帐 号：1105 0160 5200 0000 0210

七、推荐酒店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

高级大床房：700 元/间/天（含单早、服务费）

高级双床房：700 元/间/天（含双早、服务费）

酒店地址：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近地铁 8 号线安华桥站 E 口）

预订方式：拨打联系人电话（王经理：18310735570）→报会议名称（融资租赁培训）→选择房型→到店及离店时间。

预留房源有限，请参会人员尽早电话预定。

具体通知及报名回执请参阅以下链接：[培训通知](#) [报名回执](#)

租赁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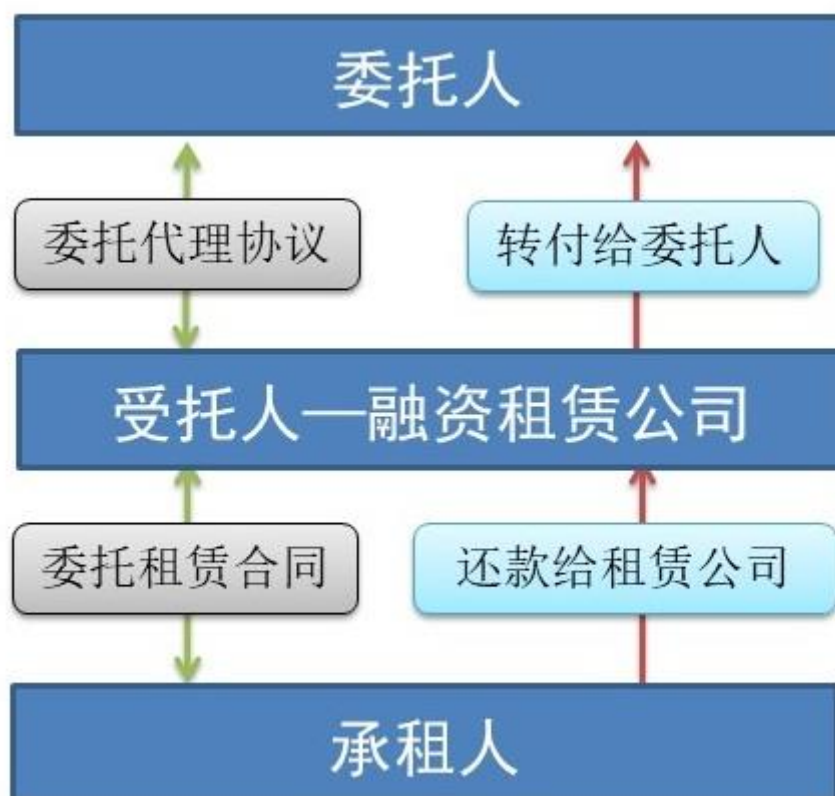
什么是委托租赁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王雪钰

从商务部最早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废止），到 2013 年颁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均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采取“委托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但对于什么是委托租赁却没有明确的界定。业务实践中，也存在一些委托租赁的实际案例，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操作规则，现实中对委托租赁的理解尚有较大差异，仍存在诸多争议之处。

一、什么是委托租赁

委托租赁是指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确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出租人只收取相应的手续费，不承担交易风险。租赁期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可以转移给承租人，也可以不转移给承租人（返还给委托人）。委托租赁的交易流程大致如下：



焦点 1：承租人的确定

通常来讲，在委托租赁业务中，承租人应当是由委托人指定，与承租人的所有交易条件也应当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作为受托人的融资租赁公司不能够更多的参与交易。比如，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居间介绍承租人和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也可能就交易条款提供建议，甚至参与相关的交易谈判。但是，

融资租赁公司参与的方式和程度，不能影响委托人对承租人的最终判断及其独立承担责任。

焦点 2：能否委托资金

委托人能否直接将资金委托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购置租赁物，对此问题业界争议较大。传统的观点认为，委托人可以将租赁物委托给融资租赁公司，也可以将资金委托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购置租赁物）。我们认为，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委托贷款的交易实质，因此，委托人只能将租赁物委托给融资租赁公司。

至于租赁物是委托人已有的资产，还是委托人在确定承租人之后新购置的资产，并不影响委托租赁交易的法律效力。

二、委托租赁的市场空间

首先，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资质优势。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否需要具有相应的资质，在行业发展的不同时期曾有过不同的争论。在当前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已成为业内共识。因此，不具有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企业，想要把自有资产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交付承租人使用，只有通过委托租赁的方式，实现“借权”经营的目的。

其次，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源优势。委托人有闲置的资产，但不一定恰巧有合适的承租人。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专业优势的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完善的获客渠道，可以向委托人推荐合适的承租人，以帮助委托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第三，融资租赁公司的项目管理优势。融资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租后管理能力，可以帮助委托人进行良好的项目管理，在不承担项目风险的情况下，以手续费的方式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第四，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处置优势。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能会选择返还租赁物，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帮助委托人进行资产处置。

三、委托租赁与委托贷款的异同

相同之处

- 1、法律立足点相同：委托租赁和委托贷款都是基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
- 2、第三方的确定相同：第三方应该是确定的，且承租人（借款人）、租金（利率）、期限等均由委托人最终决策、确定。
- 3、受托人责任相同：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业务风险。

不同之处

- 1、受托事项不同：委托租赁的受托事项是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的受托事项是发放贷款。
- 2、受托人资质不同：委托租赁的受托人是具有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委托贷款的受托人是具有发放贷款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3、委托的内容不同：委托租赁委托的是设备/租赁物，委托贷款委托的是资金。

2018 年融资租赁行业债权融资概况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崔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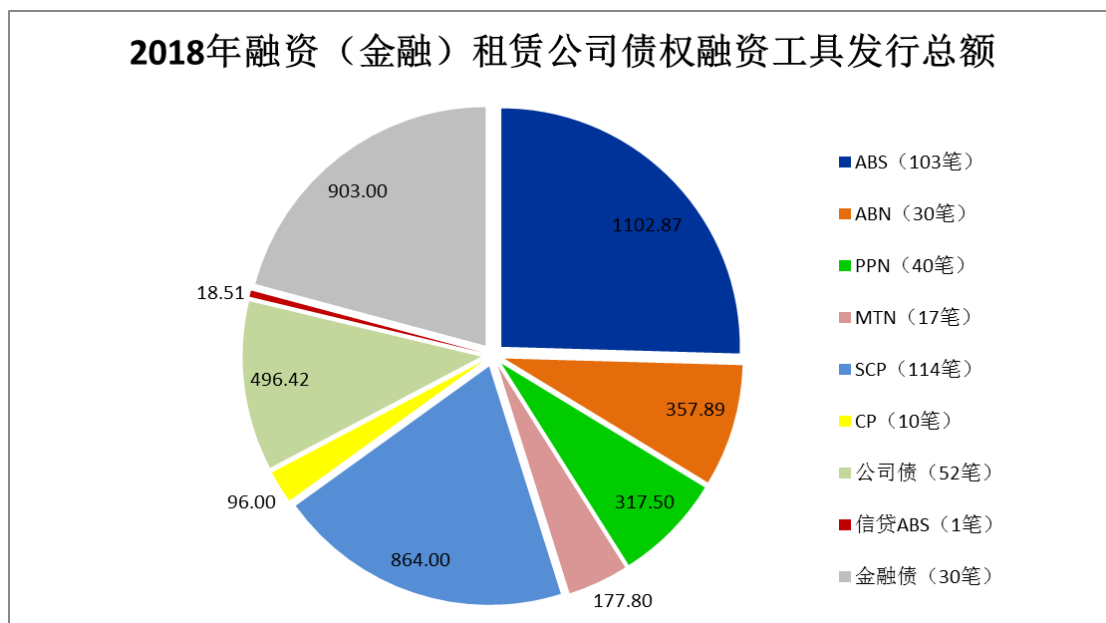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4 日，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分别联合中国结算发布了《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违约债券等特定债券的转让、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安排。通知的发布，在提高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更多企业通过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融资租赁行业一直面临着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难的问题。对比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对企业控制权干预少、流程简单、信息披露成本相对更低，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债权融资都有其独到优势。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融资租赁企业利用债权融资方式来增加企业的流动性相对更加便捷、合理。

一、整体市场概况

	企业ABS、公司债	信贷ABS、金融债	短融、超短融、ABN、PPN、中期票据
主管部门	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交易商协会
原始权益人	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所、报价系统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除了传统的银行信贷，融资租赁行业可使用的债权融资工具还包括企业 ABS、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信贷 ABS、金融债以及短期融资券（CP）、超短期融资券（SCP）、中期票据（MTN）等。其中，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行企业 ABS、公司债等，金融租赁公司可发行信贷 ABS、金融债等。



据不完全统计，除了传统银行信贷，2018 年融资（金融）租赁公司使用债权融资工具融资总额达

4333.99 亿元。

从产品发行金额上看，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企业 ABS 总金额 1102.87 亿元（103 笔），占融资（金融）租赁公司债权融资工具市场总额的 25.45%；超短期融资券（SCP）发行总金额为 864.00 亿元（114 笔），占比 19.94%；公司债（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总金额 496.42 亿元（52 笔），占比 11.45%；ABN 发行总金额 357.89 亿元（30 笔），占比 8.26%；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发行总金额 317.5 亿元（40 笔），占比 7.33%；中期票据（MTN）发行总金额为 177.80 亿元（17 笔），占比 4.10%；一般短期融资券（CP）发行总金额 96.00 亿元（10 笔），占比 2.22%。从发行金额上来看，融资租赁公司对企业 ABS 的使用相对较多，是融资租赁公司利用最多的一种债权融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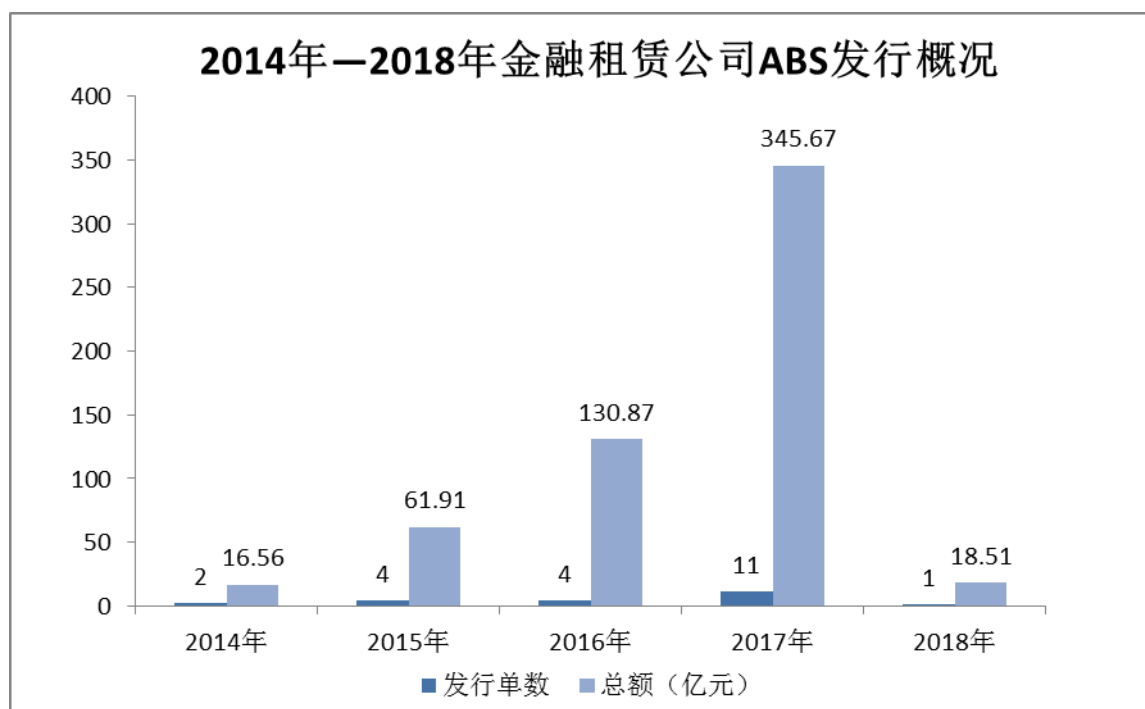
而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总额为 903 亿元（30 笔），占融资（金融）租赁公司债权融资工具市场总额的 20.84%；信贷 ABS 发行总额为 18.51 亿元（1 笔），占整体市场的 0.43%。可见，2018 年金融租赁公司更多的利用金融债的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二、租赁 ABS

租赁 ABS 是以融资租赁资产为基础资产，由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监管机构的不同，分为银保监会监管审批的信贷 ABS 和证监会监管审批的企业 ABS。

1. 金融租赁发行 ABS 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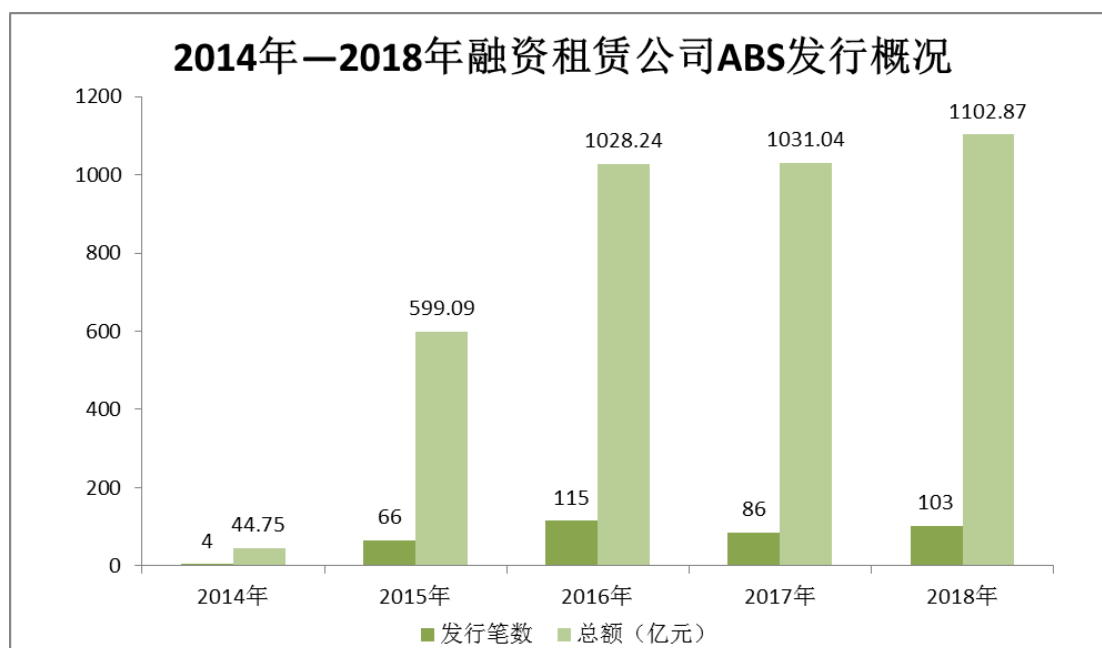
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发行信贷 ABS，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评级要求为双评级。



2018 年仅河北金租一家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金额为 18.51 亿元，与近几年的发行金额比略显低迷。这一笔信贷 ABS 的次级占比为 18.83%，优先层票面利率为 6.25%。（由于 2018 年金融租赁公司仅发行 1 笔信贷 ABS，因此本文不再单独对信贷 ABS 做更多分析。）

2.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ABS 概况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行企业 ABS，可在交易所、报价系统等机构发行，评级要求为单评级



根据同花顺数据库数据整理，2018年共有56家融资租赁公司（平安租赁及其子公司、远东宏信及其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及其子公司分别记为1家）发行103笔企业ABS。2018年发行总额达1102.87亿元，较2017年增长约6.97%，发行笔数增加了17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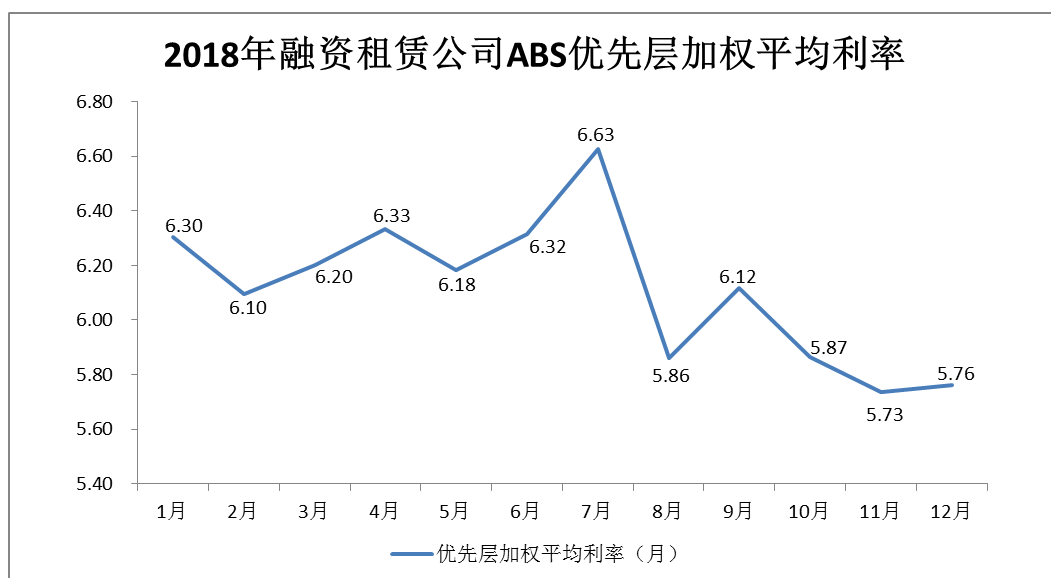
3.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金额（亿元）	市场占有率	发行笔数
平安租赁	168.83	15.31%	12
远东宏信	140.61	12.75%	5
狮桥集团	81.69	7.41%	6
海通恒信	81.14	7.36%	7
汇通信诚租赁	42.66	3.87%	3

注：平安租赁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远东宏信指远东宏信所控股的租赁公司。

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企业ABS中，前五大原始权益人（按金额排序）共计占比46.70%。其中，平安租赁共发行12笔企业ABS，单笔最大金额为28.24亿元；远东宏信共发行5笔企业ABS，单笔最大金额为40.53亿元，在2018年1月18日、2018年5月29日各发行1笔，同时也是全年所有企业ABS中单笔最大金额；狮桥集团、海通恒信及汇通信诚租赁2018年企业ABS的发行也很活跃。

4. 票面利率及次级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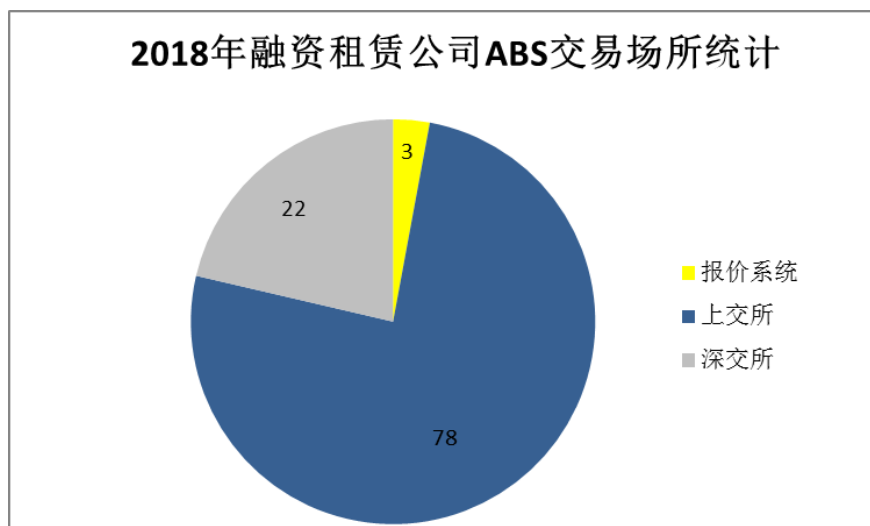


按照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企业 ABS 在 7 月的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最高，为 6.63%。上半年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呈现上升态势，7 月之后，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开始回落，在 11 月达到全年最低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 5.73%。另外，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103 笔企业 ABS 中，优先层最高票面利率为 8.5%，最低票面利率为 3.9%。

次级占比区间	发行笔数	市场占有率
5%以下	8	7.77%
5%-10%	53	51.46%
10%-15%	28	27.18%
15%及以上	14	13.59%

从次级占比来看，在 5%（含）—10%这一区间的最多，共有 53 笔融资租赁公司 ABS 属于这一区间；次级占比 5%以下的最少，仅 8 笔融资租赁公司 ABS。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 ABS 中，最高次级占比为 27.98%，最低次级占比为 4.02%。

5. 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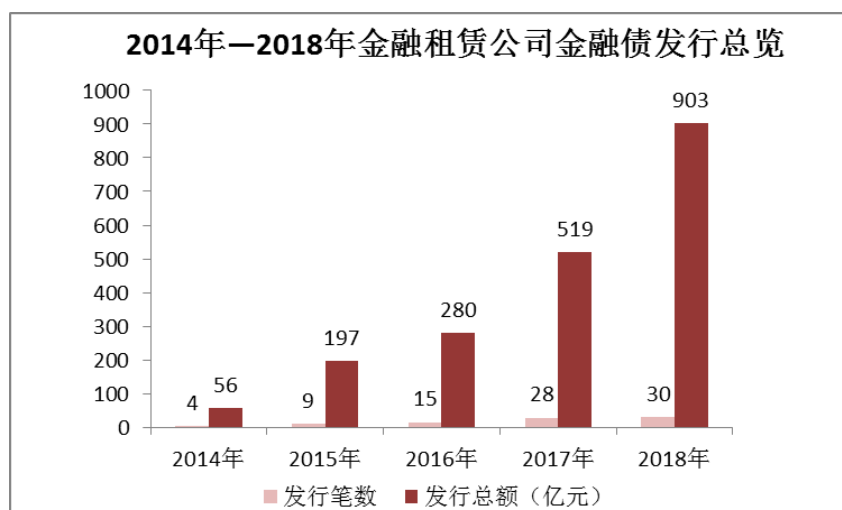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103 笔企业 ABS 中,有 3 笔是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交易的,22 笔在深交所交易流通,还有 78 笔在上交所交易流通。

三、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

金融债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利率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发行金融债,由银保监会监管。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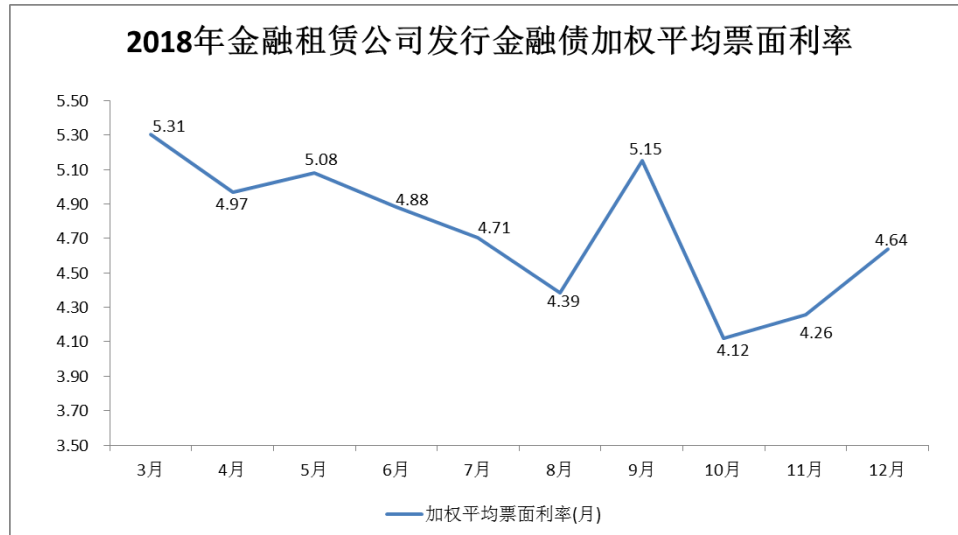
从 2014 年开始到 2018 年,金融租赁公司共发行 86 笔金融债,累计发行金额为 1955 亿元。近几年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债年发行总额大幅上涨,2018 年共发行 30 笔 903 亿元,总额较 2017 年增加 384 亿元,同比上涨 73.99%。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3	4.6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3	4.8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4.2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	4.5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4.1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4.4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5.2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1	4.0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	4.9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	2	5.7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4.68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	5.8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00	1	5.48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0	1	3.9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	1	4.15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	4.44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	4.60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	5.4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5.50

2018 年共有 19 家金融租赁公司参与发行金融债，最大单笔金额为 60 亿元。其中，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总额最多，均为 120 亿元，各自占比 13.29%；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行 3 笔，发行总额均为 100 亿元，各占比 11.07%。

3. 票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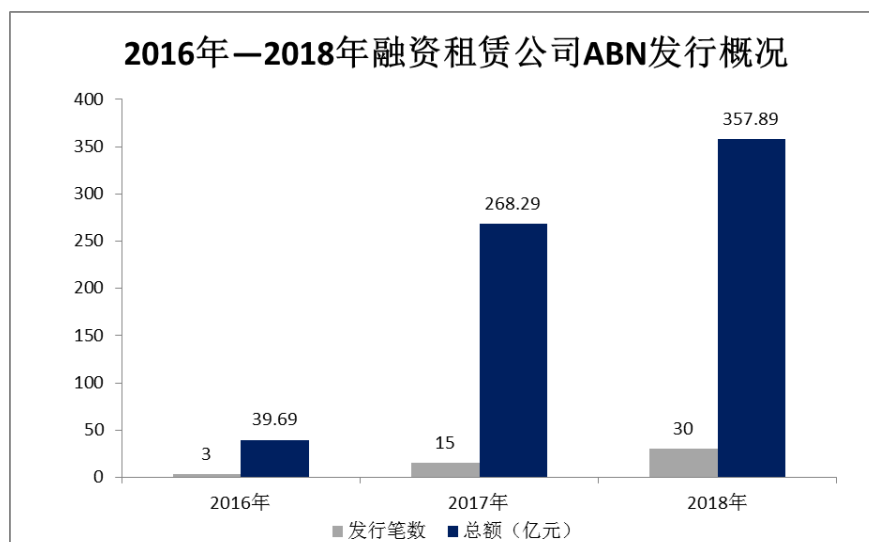


按照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 年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最低票面利率为 10 月的 4.12%。3 月是全年最高加权票面利率，为 5.31%，3 月—8 月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票面利率呈下降趋势；下半年中 9 月的加权平均票面利率相对较高，为 5.15%。另外，在这些金融债中，最低票面利率为 3.94%，发行期限为 3 年；最高票面利率为 5.98%，发行期限为 3 年。对比信贷 ABS，2018 年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的票面利率相对更低。

四、融资租赁公司 ABN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是指以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租赁债权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ABN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隶属于交易商协会监管。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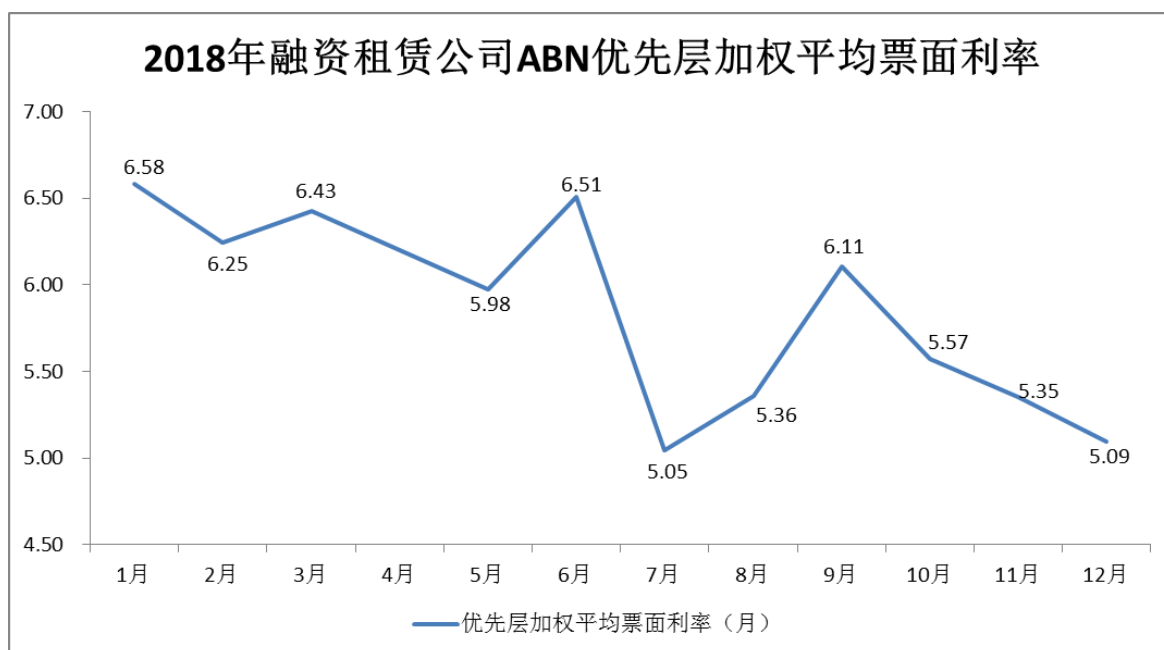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来融资租赁公司 ABN 的发行笔数不断增长。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ABN 总额达 357.89 亿元，较 2017 年发行金额同比上涨 33.40%，发行笔数增加了一倍。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发行总额占比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5	16.76%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1	2	9.5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97	2	8.09%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83	1	7.22%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5.78	1	7.2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5.5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2	1	4.76%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6.48	1	4.60%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2	1	4.22%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3	4.1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90	1	4.16%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13.47	1	3.76%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10	1	3.38%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72	1	3.00%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2.79%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2.79%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5	1	1.97%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4	1	1.6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	1	1.68%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4.98	1	1.39%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2	1	1.24%
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			

2018 年共有 21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ABN。其中，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5 笔，发行总额 60 亿元，占融资租赁公司 ABN 发行总额的 16.76%；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 2 笔，发行总额 34.01 亿元，占比 9.50%；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共发行 2 笔，总额 28.97 亿元，占比 8.09%；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 笔，金额为 25.83 亿元，为全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ABN 单笔最大金额。

3. 票面利率及次级占比



从优先层票面利率来看，相较于租赁ABS，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ABN票面利率略低。按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ABN在6月的优先层票面利率最高，为5.05%。相较于上半年，2018年下半年优先层加权平均票面利率更低，7月的优先层加权平均利率5.05%为全年最低。另外，在这些ABN中，优先层票面利率最高的为7%，最低为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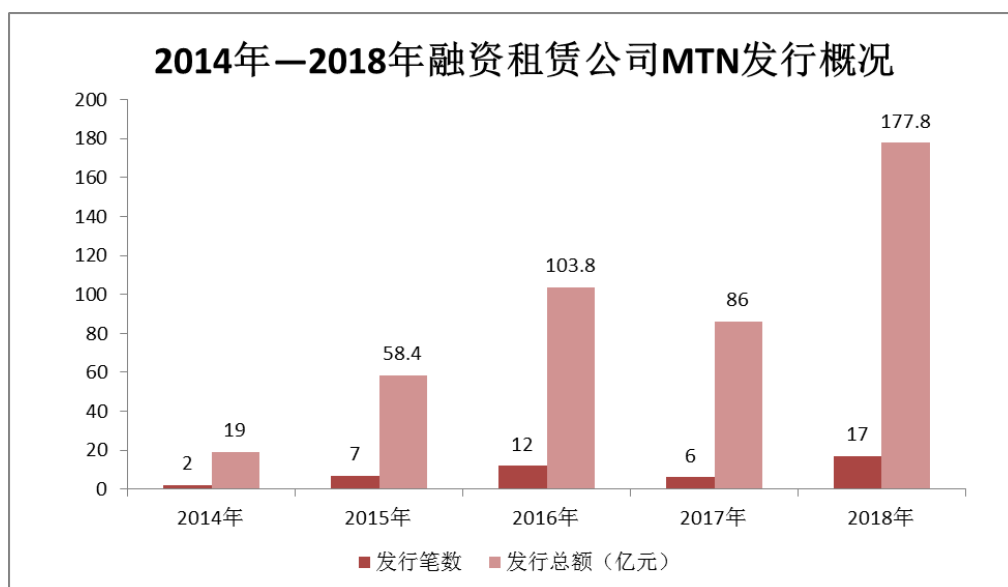
次级占比区间	发行笔数	市场占有率
5%—7%	8	26.67%
7%—10%	10	33.33%
10%—15%	5	16.67%
15%—20%	5	16.67%
20%以上	2	6.67%

从次级占比来看，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ABN中，次级占比集中于7%（含）—10%之间的有10笔；10%（含）—15%与15%（含）—20%的次级占比各有5笔；在这些ABN中，次级占比最大为28.73%，最小为5%。

五、融资租赁公司MTN

中期票据（MTN）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在1年以上，可用于中长期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它的最大特点在于发行人和投资者可以自由协商确定有关发行条款（如利率、期限以及是否同其他资产价格或者指数挂钩等）。中期票据隶属于交易商协会监管。

1. 历年发行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 5 年融资租赁公司 MTN 的累计发行总额为 445 亿元，累计发行笔数为 44 笔。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 MTN 的发行总额为 177.80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91.8 亿元，同比增长 106.74%。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	2	4.7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	2	6.06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1	4.7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	1	5.7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	2	5.53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5	1	7.2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2	5.27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	7.7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	2	4.65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1	5.30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7.4	1	5.4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	1	4.82

2018 年共有 12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MTN。平安租赁发行 2 笔，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其中 1 笔发行金额为 24 亿元，为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 MTN 最大单笔金额；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 笔 MTN，发行总额为 23 亿元，占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MTN 总额的 12.94%；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远东租赁各发行 1 笔，发行金额均为 20 亿元。

3. 票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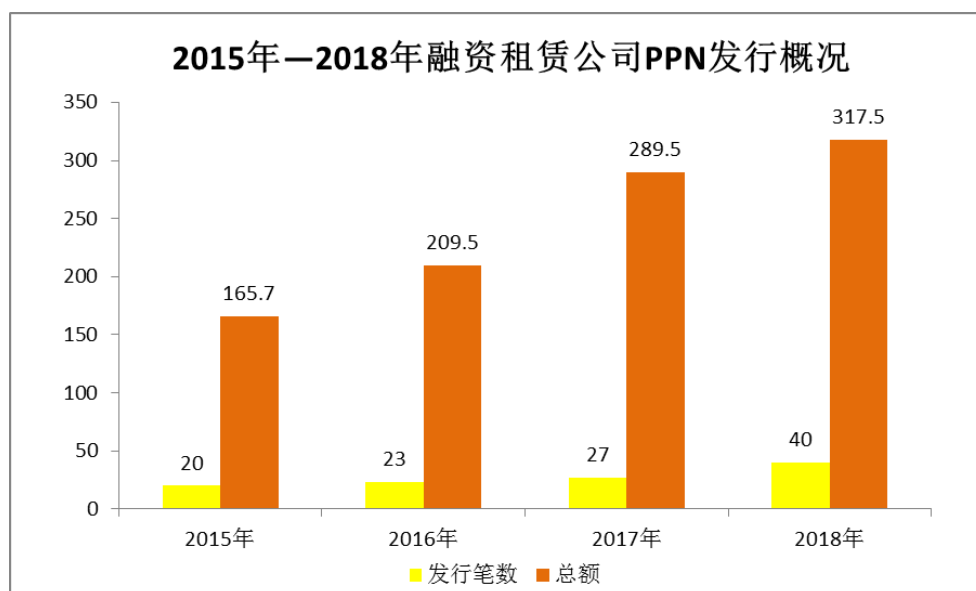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17 笔 MTN 中，最低发行利率为 4.42%，最高发行利率为 7.7%；采用固定利率类型的有 13 笔，采用累进利率的有 4 笔；信用评级为 AAA 的有 11 笔，AA+ 的有 6 笔；发行期限

上，有 16 笔是 3 年期，1 笔是 5 年期。另外，按照发行金额加权计算，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这 17 笔 MTN 加权平均利率为 5.55%。

六、融资租赁公司 PPN

PPN 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PPN 隶属于交易商协会监管。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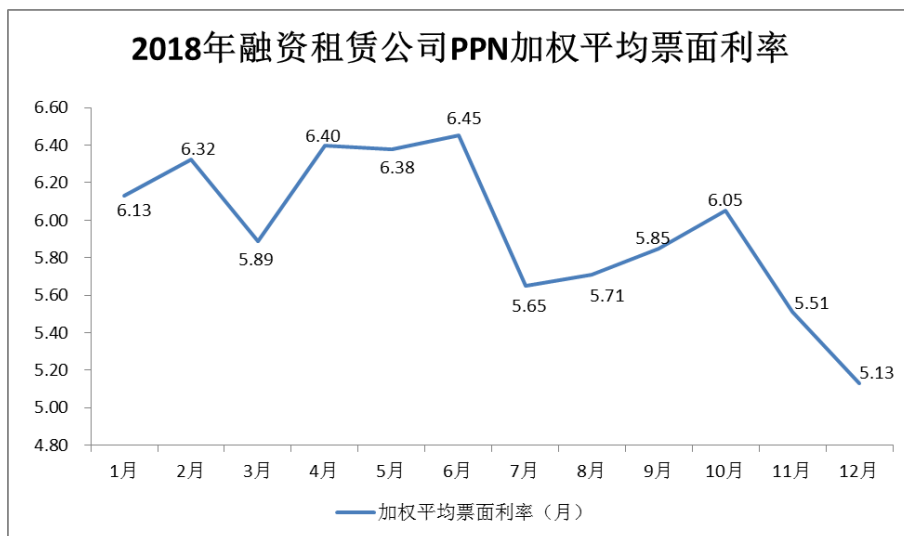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 4 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110 笔 PPN，累计发行总额达 982.2 亿元，年发行金额逐年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融资租赁公司 PPN 发行总额增加 28 亿元，同比增长 9.67%，发行笔数较 2017 年增长 13 笔。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	9	6.1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7.00	7	5.5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00	4	6.1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3	6.1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	5.7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	5.9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5.00	2	5.8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4.88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6.8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1	5.97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	1	7.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	1	5.88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	1	6.80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	1	5.80

2018 年共有 14 家公司参与发行 PPN。其中，平安租赁共发行 9 笔，总额 95 亿元，占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PPN 总额的 29.92%；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 7 笔，总额 67 亿元，占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 PPN 总额的 21.10%；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全年发行的 PPN 中，最大单笔金额为 15 亿元。

3. 票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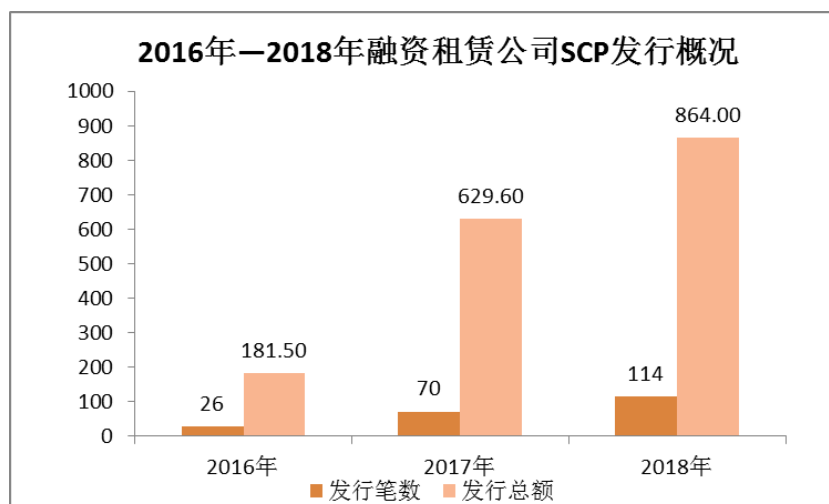


按照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PPN 在 6 月的利率最高，为 6.45%。上半年加权平均利率大体稳定在 6% 以上，3 月低于 6% 为 5.89%；下半年加权平均利率明显低于上半年，除 10 月利率为 6.05% 以外，其余月份均低于 6%，在 12 月达到全年最低加权平均利率 5.13%。另外，在这些 PPN 中，最低票面利率是 4.6%，发行期限为 1 年；最高票面利率为 7%，发行期限有 3 年期和 2 年期，利率类型包含累进利率和固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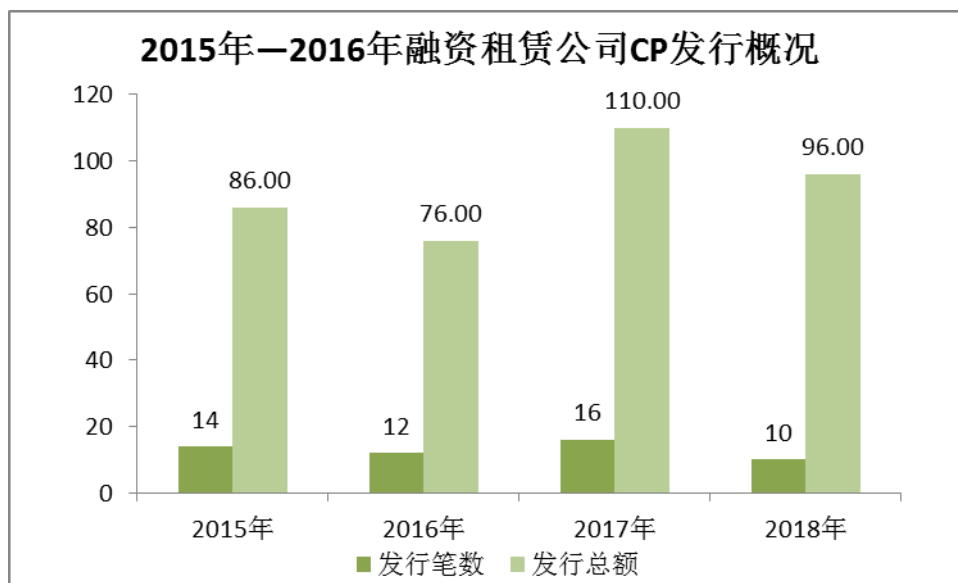
七、融资租赁公司 SCP 及 CP

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CP）是指企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一种筹措短期（1 年以内）资金的直接融资方式，分为一般短期融资券（CP）和超短期融资券（SCP）。近几年来，CP 尤其是 SCP 大受融资租赁公司的追捧。

1. 历年发行概况



从 SCP 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210 笔，发行总额达 1675.10 亿元。2018 年发行总额较 2017 年上升 234.4 亿元，同比增长 37.23%，发行笔数则增加了 44 笔。



从 CP 来看，2015 年至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 52 笔，累计金额达 368 亿元。2018 年 CP 发行笔数较 2017 年下降了 6 笔，发行总额减少 14 亿元，同比下降 12.73%。

2. 原始权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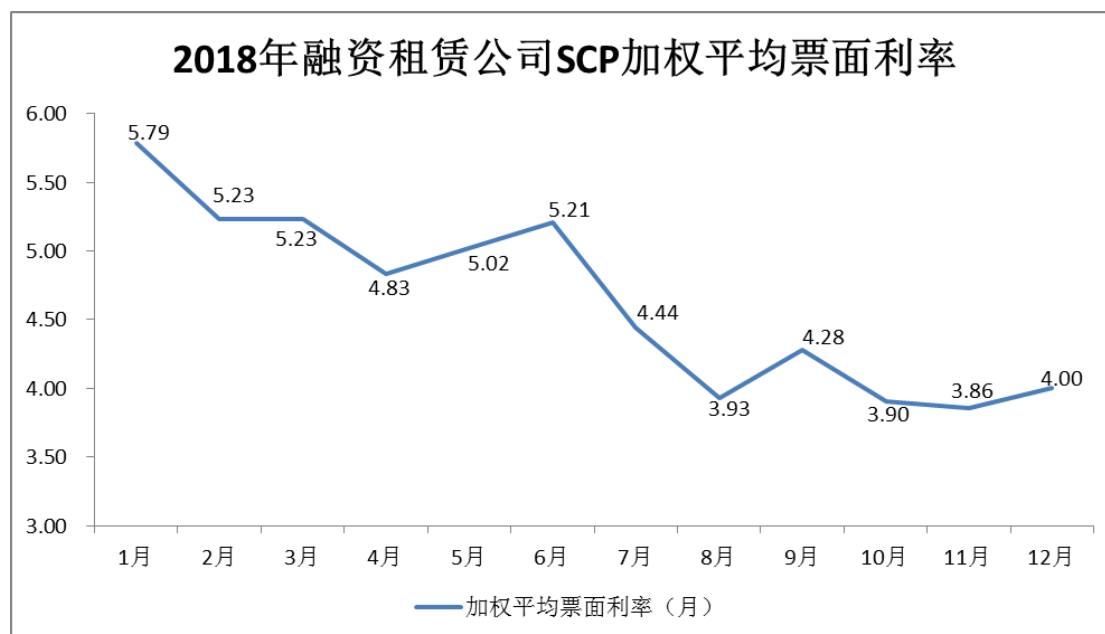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5.00	20	4.2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1.00	12	4.6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	11	4.4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0	6	4.3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65.00	10	4.64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00	7	4.7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	4.6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8	4.33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	7	4.4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	5.8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8.00	7	6.0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	4	4.64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	3	4.11
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	1	3.8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	5.3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2	4.9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6.5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	1	4.14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	1	7.00

2018 年共有 19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SCP。平安租赁发行 20 笔 SCP，总额 155 亿元，占比 17.94%；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12 笔，发行总额为 121 亿元，占比 14%。在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SCP 中，最大单笔金额为 20 亿元。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	3	4.3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	4.6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5.4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	1	4.67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8.50	2	4.83

在 CP 方面，2018 年共有 5 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 10 笔。平安租赁发行 3 笔，总额 46 亿元，占比 47.92%；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 笔，总额 22.5 亿元，占比 23.44%。在这些发行的 CP 中，最大单笔金额为 16 亿元。

3. 票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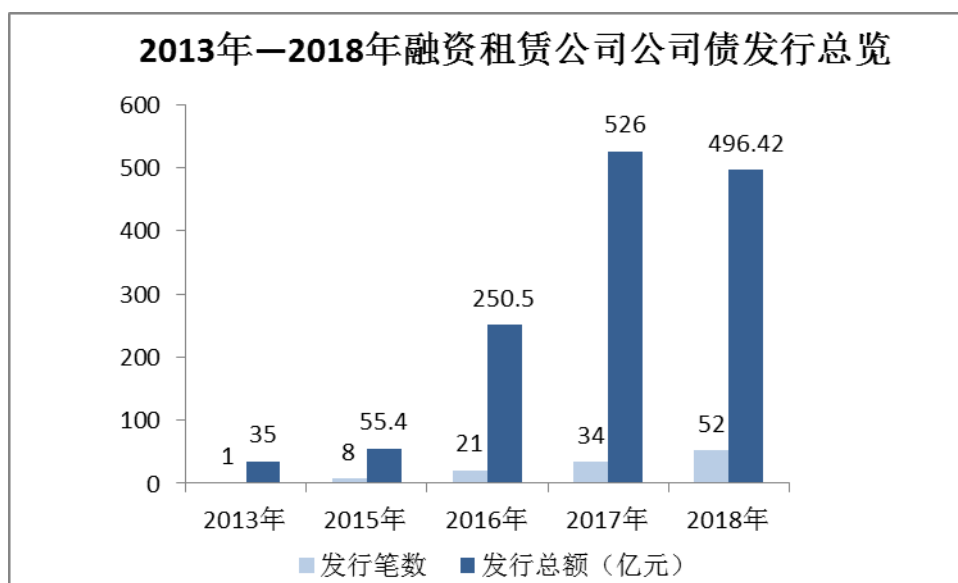


按照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SCP 加权平均票面利率最高为 1 月的 5.79%，最低为 11 月的 3.86%；整体来看，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 SCP 加权平均票面利率下半年低于上半年。另外，在这些 SCP 中，全年最低票面利率为 2.7%，最高票面率为 7%；而 CP 的最低票面利率为 3.8%，最高票面利率为 5.45%。

八、融资租赁公司债

公司债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是由证监会监管的中长期直接融资品种。原始权益人承诺于指定到期日向债权人无条件支付票面金额，并于固定期间按期依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债可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发行公司债。

1. 历年发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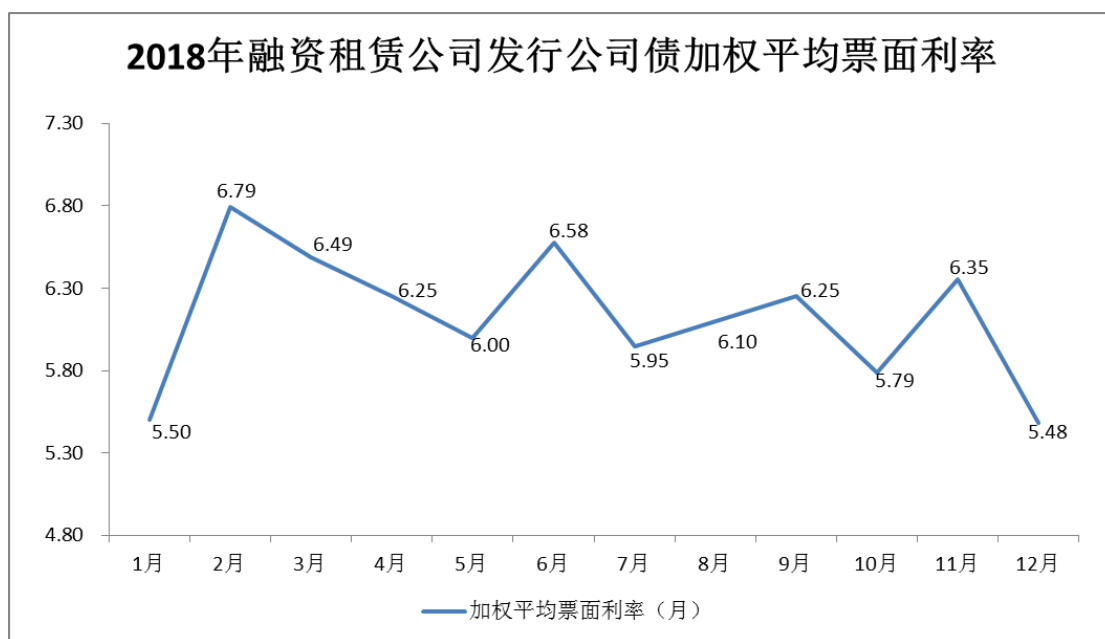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共发行116笔公司债（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累计发行总额为1363.32亿元。2018年发行总额较2017年减少29.58亿元，同比下降5.62%。

2.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笔数	年加权平均发行 利率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8	8	6.0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5.00	10	5.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	5	6.08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47.60	4	6.1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	7.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	6.43
中民投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23.89	2	7.5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	3	6.22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	4.9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	4.6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2	6.14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5	3	6.98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	1	6.2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	7.00

2018年共有14家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发行公司债，最大单笔金额为22.6亿元。平安租赁发行8笔，发行总额为105.08亿元，占全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公司债总额的21.17%；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发行10笔公司债，发行总额为95亿元，占比19.14%；远东租赁发行5笔，发行总额为80亿元。另外，在这些发行的公司债中，有36笔属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总额为357.08亿元。

3. 票面利率



根据月度数据加权计算，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公司债的加权平均票面利率最低为 12 月的 5.48%，最高为 2 月的 6.79%。在这些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最低票面利率为 4.34%（累进利率），发行期限为 3 年；最高票面利率为 7.55%（累进利率），发行期限为 3 年。另外，这些公司债有 31 笔采用累进利率，21 笔采用固定利率。

注：本文使用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的数据整理编写，仅供参考。作者水平有限，遗漏或勘误之处敬请谅解。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iFinD）是由同花顺公司历经两年精心打造、于 2010 年隆重推出的在线实时金融信息终端。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始终专注于整合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为政府、企业、中介、媒体、投资者等提供金融数据与情报服务。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包含宏观经济、行业经济、海外经济、公司经营、金融商品、估值定价工具、数据运用工具等内容，可为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机构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源以及专业、完善的动态情报，适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研究、金融教学、金融监管等领域，是专业投资机构、专业研究机构、上市公司、高校财经类专业、财经类媒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必备工具。

如何利用设备租赁实现企业战略优势

文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张志广

近 40 年来，设备租赁与金融行业在运用资产管理提高设备生产性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大量设备需求的企业，需要详细了解设备金融的发展历程及其在提高设备性能方面的战略优势，并从中吸取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对大多数企业均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特别是大中型企业。

“资产管理”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开始使用的一个术语，是指以系统的方式筹划、购置、管理和处置资产的能力。资产管理贯穿于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包含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使用、维护以及拆卸和处置等各个环节，资产管理的每一个阶段都会对投资组合的回报率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大多数公司一般没有系统、完善的资产管理计划，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希望找到既能够减少额外的资本支出，又能够有效提升现有资产组合的生产性能的好办法。在未来的发展中，标准化的资产管理对于大中型企业会变得更加重要，这就要求设备租赁企业能够提供更加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财务目标优先

改善现金流、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目标是企业进行资产管理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根据设备需求和财务目标制定采购指引是至关重要的，每家公司的财务目标尽管不尽相同，但都应该被纳入到衡量一个部门或业务单位的绩效标准中。

持续评估与设备相关的维护和保险成本是一种明智的做法，尤其是设备被大量使用的情况下。换句话说，企业应当考虑“将设备再使用一年所产生的收益和需要支付的维护成本相比是否划算”，以保持资产使用和设备投资的合理性。

同时，合理确定未来一至三年的增长预期，这也会影响是自购设备还是通过租赁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的决策。每家企业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都是不同的，如果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拥有改变资产组合的灵活性是非常关键的，而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慢时，及时处理掉不再需要的设备也很重要。

应确定企业所需的灵活性，以帮助做出现金购置还是融资购置的决策。融资租赁允许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资产，公司要根据自身需求的变化情况决定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还应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和预计报废情况，以建立科学合理的采购指引。应准确确定设备的使用状况以及何时不再产生效用，当资产无法提高生产性能或导致生产率停滞甚至下降时，为在设定时间内使用的资产进行融资并且制定一个处置计划可能是最明智的投资策略。

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设计

通过融资租赁购置设备，租赁合同条款的安排会对设备的更新以及设备的获取等方面产生影响。除非签订的是总租赁合同，否则很可能需要为额外的设备采购进行重新谈判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果预计公司的业务会持续增长并需要额外的设备，在制定租赁计划时，可以通过约定添加新增设备的条款来避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这也有助于稳定资本支出。

也可以从一开始就约定融资公司是否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和保险等事项，尽管这些服务都被视为增值服务，但它们正日益成为租赁合同的标准条款，由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集约提供此类增值服务

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税务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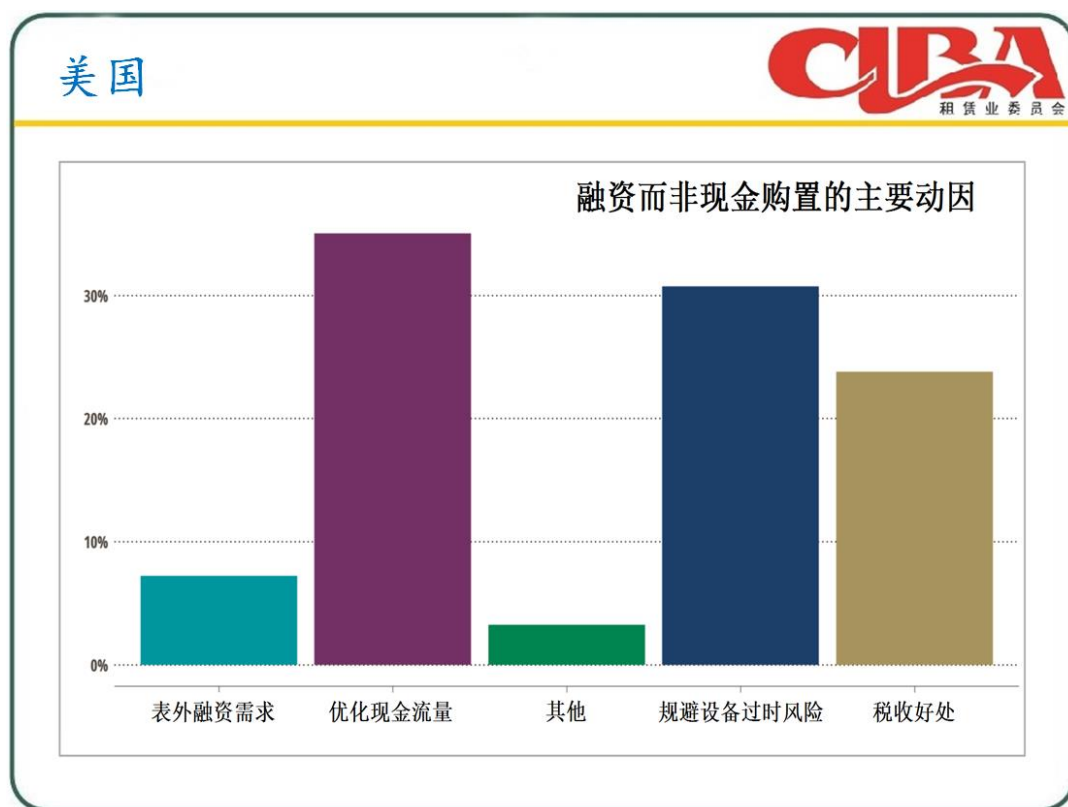
企业选择自购还是贷款或融资租赁等方式购置设备时，应当咨询专业的会计师，以帮助其进行投资决策，实现资产负债表的最佳效果。

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融资租赁将作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租赁负债应被视为一种非债务型负债，即其他经营负债。因此，承租人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会增加，资产回报率(ROA)也会相应变化，而其他财务比率基本保持不变。

规避设备过时风险

更好地管理设备的技术过时风险是融资租赁业务的一项重要战略优势，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使用 IT 设备，并保持设备和技术的先进性，但有些行业更敏感、更容易受到设备过时的影响。

其次，准确地确定设备的使用期限以及在不同时间对企业生产率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融资租赁可以使设备升级，而不必负担自购设备所带来的设备更新、报废处置等一系列问题产生的额外开支。与其他购置方式相比，融资租赁带来的设备过时风险更低。



美国设备租赁与金融基金会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美国企业近三分之二的设备采购都是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完成的。企业在诸多资产购置方式中选择融资租赁最主要的动因有三点，即融资租赁能够优化现金流量、规避设备过时风险、使企业获得税收好处。由此可见，融资租赁与其他获取资产的方式相比，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既能够为企业在当下带来更直接的收益，又有利于其长远发展，这也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通过设备融资来实现战略优势的原因所在。

政策法规

关于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等系列自律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体系，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风控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研究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系列自律规则，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及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一、此次发布 PPP 项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等三类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后续按照“成熟一类制定一类”的原则制定、发布其他大类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二、本细则的规定是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最低要求，各相关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细化、标准更高的制度。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应满足如下原则和标准：

（一）管理人应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准确性原则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

（二）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结论需支撑相关参与主体合法存续，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业务制度、风控制度健全，能够持续稳定展业；

（三）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结论需确保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四）重点关注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应确保其真实、合法、有效；同时，加强对现金流归集账户的核查力度，确保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五）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使专项计划的设立满足《管理规定》《尽调指引》《风控指引》以及各交易场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四、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应严格履行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应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参与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细则、相关约定、承诺或者协会其他规定的，协会可采取口头提示、约见谈话等方式对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

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协会可相应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从业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协会可视情况，将违规机构、人员移送监管机构处理。

各机构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报告（联系邮箱：zczqh@amac.org.cn）。

附件 1：《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略）

附件 2：《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附件 3：《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企业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履行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的义务后获得的付款请求权，但不包括因持有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相关的业务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客

户准入标准、客户评级体系（如有）、客户授信办法（如有）、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回收流程、应收账款逾期和违约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催收流程、坏账核销制度等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与基础资产同类型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账期、历史坏账情况、逾期率、违约率、回收情况等；内部授权情况等。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六）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 对入池应收账款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

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 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主体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八条 对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

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 万至 10 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20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0 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 300 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重。

第九条 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对价情况，以及转让对价是否公允，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如存在特殊情形未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管理人应当核查未进行转让通知或未办理转让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债权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完成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满足情况，是否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三）基础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涉诉，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已经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是否能够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予以解除。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四）基础资产的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是否一并转让。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可特定化，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是否明确。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交易合同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笔数，单笔金额分布，贸易类型分布（如有），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结算支付方式分布，影子评级分布及加权结果（如有），担保、信用保险及其他增信情况（如有）分布，债权人和债务人数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名单、涉及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笔数及其占比），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方情况等。

第十一条 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与入池资产同类别的应收账款历史表现数据并作为出具相应专业意见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应收账款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债务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回流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三条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五条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涉及企业应收账款相关基础资产的，其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融资租赁债权为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各交易场所《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债权，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债务人（承租人）享有的租金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及其他权利（如有）。

第二章 对业务参与人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主体评级情况（如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内部授权情况；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正式运营期限、是否具备风险控制能力；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二）原始权益人是否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者境内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其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重。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行业竞争地位比较分析；最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当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始权益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成立未满三年的自公司设立起）。会计师事务所曾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管理人应当查阅原始权益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管理人应当分析相关事项对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资信情况：管理人及项目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原始权益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原始权益人进行融资展开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五）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概况、业务开展的时间、经营模式、承租人集中度、行业分布、期限分布、盈利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风险资产规模、既有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以及近五年或者成立以来（若成立未满五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展期、早偿、逾期、违约以及违约后回收等情况的定义、具体计算方式及相关历史数据。

（六）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及风险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等。其中关于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应当就其分类管理标准、定义、方式等进行核查。

（七）持续经营能力：如原始权益人需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或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应当对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八）循环购买：涉及循环购买机制的，还应当对原始权益人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循环购买情形下）进行分析。

循环购买通过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或提供信息化系统服务的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对信息化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核查原始权益人或相关资产服务机构信息化系统的功能机制、相关的 IT 权限和授权情况、循环购买操作流程、系统的有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应急机制和备选方案等。

若原始权益人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则尽调结论需支撑原始权益人满足如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

定；

-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 （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本着审慎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核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原始权益人展开尽职调查。

第四条 对入池融资租赁债权中的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应当核查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用情况、偿债能力、资信评级情况（如有）、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过往业务合作情况、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等。未达到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要求但单笔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比较大的，管理人应当结合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影响情况，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影响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的偿债能力进行核查，并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重要债务人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

本细则所称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指底层基础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第五条 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应当核查其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偿债能力、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以及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经验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义务人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及处置意愿。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不合格基础资产。

第六条 对提供差额支付、保证担保、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增信主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情况、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债务情况，授信使用情况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对于设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设立起的相关情况。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增信机构违法失信情况。增信机构属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实其业务资质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同时，管理人应当核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代偿余额。

（二）增信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核查增信方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增信措施有效实现的其他信息。

（三）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或重要债务人的，管理人应当结合风险相关性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核查增信机构所拥有的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尽调结论应充分反映相关增信主体的资信水平及偿付能力，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增信能力，并在触发增信措施时能够及时、有效履约。

第七条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核查担保物的法律权属情况、相关主体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情况、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押、质押顺序，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情况，并了解担保物的抵押、质押登记的可操作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担保物评估价值公允，存在顺位抵押情况的应确保其他顺位抵押权人的知情权，若触发担保增信措施，应确保担保物可依法执行处置。

第八条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管理人应当强化对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要求，应当就增信合同、债务人底层现金流锁定相关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签署的相关授权、审批等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并应当设置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

债务人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包括：基础资产池中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低于 10 个，或单个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50%，或前 5 大债务人入池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债务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合并计算。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核查资产服务机构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回收租金的资金管理、附属担保权益及其他权利的管理（如有）、租赁项目的跟踪评估等。

第三章 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

第十条 对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尽职调查可以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或者抽样尽职调查两种方法。

尽职调查范围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入池资产。入池资产符合笔数众多、资产同质性高、单笔资产占比较小等特征的，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原则上，对于入池资产笔数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应当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对于入池资产笔数不少于 50 笔的资产池，可以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

采用逐笔尽职调查方法的，应当对每一笔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采用抽样尽职调查方法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抽样方法和标准，并对抽取样本的代表性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对基础资产池有重要影响的入池资产应当着重进行抽样调查。原则上，入池资产笔数在 50 笔以上，1 万笔以下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5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 万至 10 万笔之间的，抽样比例应当不低于千分之五，且笔数不低于 200 笔；入池资产笔数在 10 万笔及以上的，可结合基础资产特征和对筛选基础资产所依赖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验证的结果，自行确定抽样规模，且笔数不低于 300 笔。抽样比例系抽样样本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入池资产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重。

第十一条 对基础资产形成与转让合法性的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及对应租赁物的所有权。除租赁物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设立的担保物权外，基础资产及租赁物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租赁物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或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对基础资产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的调查，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相关系统查询确认基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二）基础资产界定是否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其他权利（如有）及租赁物的具体内容是否明确。

（三）基础资产涉及的租赁物及对应租金是否可特定化，租金数额、支付时间是否明确。

（四）基础资产涉及的融资租赁债权是否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是否属于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

（五）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了租赁物购买价款。是否存在出卖人针对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提出合理抗辩事由。出租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物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是否已满足，历史租金支付情况是否正常。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原始权益人是否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租赁物不属于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原始权益人是否在主管部门指定或行业组织鼓励的相关的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登记的租赁物财产信息是否与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物实际状况相符；对于租赁物权属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情形，管理人应关注采取何种措施防止第三方获得租赁物权属。

（七）债务人集中度较高或租赁物涉及无形资产等情形的，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租赁物的性质和价值、基础资产的构成、租赁本金、合同利率和服务费、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入池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财产作为租赁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商业合理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评估价值、租赁物的可处置性、租赁物买卖合同的交易对价、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持续、稳定、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可特定化。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统计分析基础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形式占比情况（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租赁物描述等情况、原始权益人在获取租赁物时的付款情况、租赁物交付情况、租赁物投保情况、承租人租金历史偿付情况（如有）、债务人行业及地区分布、入池资产信用等级分布（如有）、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剩余期限分布、利率与计息方式、租金偿还方式及分布、首付款比例分

布（如有）、担保人、担保形式及担保物/保证金对债务的覆盖比例（如有）、保证金收取及管理情况、债务人数量及集中度、重要债务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债务人对应基础资产的本金总额、本金余额、账龄、期限、还款计划安排、地区、行业等具体信息）、关联交易笔数与金额及其占比、关联方情况等。

第十三条 管理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基础资产所涉租赁合同中存在采用浮动利率计息方式的，管理人应当核查该等利率的浮动方式与基准利率的关系等相关信息，并分析利率浮动是否会对专项计划的超额利差增信方式产生影响。对租金利率的设定，管理人应当核查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管理人应当核查基础资产所涉及提前退租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退租的条件，提前退租是否可以减免租赁利息和相关费用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基础资产所涉底层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设置合法合规，浮动计息及提前退租情形下，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稳定归集不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四条 管理人或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应当采集分析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债权历史表现数据，并充分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违约回收率、提前退租、预期收益率变动和相关税费是否由专项计划承担等因素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对融资租赁债权账户安排的尽职调查包括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是否用于其他资金往来、承租人的付款方式等。

尽调结论应充分支撑专项计划能够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保证现金流回款路径清晰明确，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

第十六条 循环购买的入池资产应当由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是否符合入池标准，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入池资产进行充分尽职调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管理人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如下途径对相关主体违法失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资信情况；

（二）通过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三）通过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其他可查询相关主体违约失信情况的途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并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修订并发布更新版本。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